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08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上市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03:00 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代理董事长姜旭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推举杨健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推举杨健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蒋光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推举蒋光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姜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推举姜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卢保山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卢保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孟繁熙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孟繁熙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莹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孙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喻性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喻性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谭裕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谭裕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梁惠玲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惠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梁惠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晓冬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昕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提名委员会:王丹舟、袁培初、卢保山,王丹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饶莉、王丹舟、孟繁熙,饶莉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袁培初、饶莉、卢保山,袁培初为召集人;

发展与战略委员会:王丹舟、袁培初、孟繁熙,王丹舟为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推举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1、卢保山: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新疆灏冠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山泓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泓华金控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市恒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卢保山先生多年经营投资和实业,管理经营公司的经验丰富,自加入公司以来,为公司导入了优质的供应商资源。现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卢保山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目前,卢保山先生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票。

2、孟繁熙: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法学硕士。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职于华创证券投行总部;2017 年 4 至 2018 月 4 月任职于申港证券投行总部。现任国海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孟繁熙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目前,孟繁熙先生持有公司 65 万股股份。

3、孙莹: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EMBA。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品质管理工作;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4 月, 曾任开平宝德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插件部主管、装配部主管;2002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曾任江门吉华光电精密有限公司注塑部主任、封装事业部经理、资材部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装配部经理、制造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孙莹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目前,孙莹先生持有公司 25 万股股份。

4、喻性强: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建设银行南昌铁路支行;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赣州银行南昌分行副行长;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喻性强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目前,喻性强先生持有公司 4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谭裕斌: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 EMBA 总裁研修班结业。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中山市展裕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12 月任中山市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众裕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2 月至今,任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谭裕斌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目前,谭裕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6、梁惠玲: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09 年 5 月进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至今, 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党务工作、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与监管机构及中介机构的沟通联络等工作, 曾参与公司 IPO 项目、重大资产重组等多项收购兼并项目。

梁惠玲女士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目前,梁惠玲女士持有公司 9.7 万股股票。

7、李晓冬: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金融学本科、美国纽约理工学院(NYIT)工商管理硕士、国际注册审计师、中国注册审计师协会会员。曾任职于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欧洲科泰集团、冠亚商业集团、玖龙纸业(控制)有限公司等央企、跨国公司及国内、香港上市公司,负责财务及内部审计工作。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职于达华智能集团审计部负责人,负责集团及各分子公司的财务及运营稽核,于财务管理、内部审核及企业管理方面拥有逾 25 年工作经验。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李晓冬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胡昕:女,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助理;自 2018 年 7 月进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任董事长助理,已获得证券从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初级审计师证、初级会计师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截至目前,胡昕女士持有公司 3.4 万股股票。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08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詹惠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他监事以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由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共同推选冯钻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冯钻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44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7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公司根据深交所要求,对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问题一、根据《修正公告》,本次业绩修正原因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盘珠宝”)计提的 2019 年度商誉及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进行修正, 修正金额分别为 -0.85 亿元、-2.39 亿元;此外,营业总收入由 23.97 亿元修正为 19.39 亿元。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修正公告》显示,基于谨慎性原则并考虑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等对珠宝行业可能造成的影响,重新确定商誉减值测试的重要参数。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认为新冠疫情对子公司经营状况、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具有长期性,你公司以此为由调整商誉减值金额的合理性。

回复:

(一)商誉形成情况

2017 年 5 月, 爱迪尔收购大盘珠宝 51%的股权形成的非同一控制下的并购商誉。该并购为控股型并购, 爱迪尔在合并口径报表中形成归属收购方的并购商誉 14,203.27 万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 13,646.28 万元。

被并购企业大盘珠宝 2017 年和 2018 年度均达到了业绩承诺,爱迪尔该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故 2017 年和 2018 年度未对商誉计提减值。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报表中归属收购方的并购商誉账面价值余额为 14,203.27 万元,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 13,646.28 万元。

2019 年 2 月,爱迪尔收购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珠宝”)100%股权,爱迪尔在合并报表口径形成商誉 35,252.75 万元。

2019 年 2 月,收购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茂钻石”)100%股权,爱迪尔在合并口径形成商誉 41,277.83 万元。

(二)本次调整 2019 年商誉减值的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 结合被并购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 评估 2019 年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该资产组组合 (含商誉)的账面价值。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盘珠宝 2019 年未审净利润为 4,686.44 万元, 未审营业收入为 31,657.30 万元,未完成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公司结合大盘珠宝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初步与评估机构沟通,考虑了疫情对 2020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的影响,对并购大盘珠宝形成的商誉计提了 1,420.33 万元的减值准备。

2020 年 3 月下旬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审计,目前审计的初步结果已出, 审计机构对大盘珠宝的品牌推广费收入 2,068.40 万元未予认可,因此导致大盘珠宝初步审定的净利润与未审净利润相差较大。同时疫情对大盘珠宝 2020 年一季度的影响远超预计,疫情持续时间也远超之前的预计,疫情对大盘珠宝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及融资工作都带来了较大影响, 导致大盘珠宝的现金流紧张,评估机构结合大盘珠宝最新的 2019 年初步审定的业绩及疫情持续的影响,对大盘珠宝未来收入预测发生调整,同时考虑风险因素,未来现流的折现率也是有些变动,因此导致针对并购大盘珠宝形成的商誉计提的减值调增 0.85 亿。

千年珠宝和蜀茂钻石, 均完成 2019 年承诺的业绩, 虽然疫情对两家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也有较大影响,但由于其两家公司线上业务布局时间较早,同时其融资工作也未受到较大影响,评估机构认为疫情对千年珠宝、蜀茂钻石的影响是暂时的,其主营业务仍在有序开展,因此未对因并购千年珠宝和蜀茂钻石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

(2)《修正公告》显示,基于疫情对珠宝线下销售影响较大,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充分估计,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请结合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涉及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应收账款金额、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应收账款减值的具体迹象、后续还款可能性等,充分说明调整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此外,我部关注到你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季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5 亿元、5.83 亿元、9.30 亿元、11.79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近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期营业收入的金额与变化趋势相匹配。

回复:

(一)2019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的具体说明

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的业绩快报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均是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考虑到 2020 年目前的疫情持续时间较长,导致有些客户的应收账款催收更加困难,且存在小部分客户已注销,公司根据最新跟客户沟通的情况,更全面、谨慎的梳理了应收账款的回款难度,针对回款困难的客户的应收账款由原来的预期信用损失 - 组合 1 账龄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 - 组合 2 单项计提法。调整的详细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地区分布	期末余额金额	账龄法计提的坏账金额	单项计提法计提的坏账金额	差额
东北	10,203.05	1,214.27	6,319.82	-5,105.55
华北	1,624.59	319.49	996.52	-677.03
华东	6,811.11	1,290.79	5,321.90	-4,031.11
华南	10,890.15	1,144.20	6,472.29	-5,328.09
华中	5,083.44	841.73	2,931.65	-2,089.91
西北	3,776.34	603.90	3,160.00	-2,556.10
西南	5,954.08	687.33	3,889.09	-3,201.76
合计	44,342.76	6,101.72	29,091.27	-22,989.55

说明:以上客户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匹配的说明

2016 年 -2019 年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经审计)	2017 年(经审计)	2018 年(经审计)	2019 年前三季度(未审)	2019 年(未审)
应收账款期末净额	36,508.94	58,325.66	93,032.48	117,942.13	126,027.55
营业收入	118,434.61	184,326.96	187,670.08	160,742.53	193,897.66
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	30.83%	31.64%	49.57%	73.37%	65.00%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明显增加,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近两年公司为了提高市场份额,加大了赊销金额,但是由于经济下行压力大,消费端疲软,因而公司收入并未有明显提升。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是加盟和经销, 由于近两年终端市场销售压力大, 加盟商和经销售的商品销售周期有所增加,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回款周期。

公司针对目前应收账款金额大, 给公司的现流也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公司自 2019 年第四季度开始,已收紧赊销政策,同时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已安排专人管理。由于疫情持续时间长,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确实也带来一定困难。

(3)《修正公告》显示,你公司营业总收入由 23.97 亿元修正为 19.39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营业收入修正的具体原因,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回复:

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由 23.97 亿,修正为 19.39 亿,主要系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千年珠宝,有一项加工并销售合金的业务,该业务审计认为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之前江苏千年珠宝是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该合金业务发生在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9 月,交易不频繁,但每笔的金额均较大,由于下游采购商和上游加工厂均是客户指定的,虽然签订的采购和销售合同,但根据经济实质,最终确定为委托加工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该业务涉及的具体金额如下:

科目	修正前金额	修正后金额	差额
营业收入(万元)	47,126.00	50.13	47,075.86
营业成本(万元)	47,075.86		47,075.86
毛利(万元)	50.13	50.13	0.00

(4)请年审会计师重点关注相关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评估本次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与充分性;重点关注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收入及通过计提坏账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公司年审会计师表示将重点关注公司相关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评估本次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与充分性; 重点关注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收入及通过计提坏账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问题二、根据《延期公告》,部分重点审计的下属分子公司 3 月才陆续复工,导致函证发出时间晚于原定,同时,受疫情影响,目前询证函整体回函率较低。此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大盘珠宝、全资子公司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及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受本次新冠疫情影响,评估工作无法按照计划完成。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涉及重点审计的各下属分子公司的名称、所在地、当地要求复工时间、实际复工时间及相关函证实际发出时间,并提供相关证明性文件。同时,请结合以上情况,说明截至《延期公告》披露日,《延期公告》中所披露的回函率是否合理,除受疫情影响外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回函率低的原因。

回复:

涉及重点审计的各下属分子公司的名称、所在地、当地要求复工时间、实际复工时间及相关函证实际发出时间,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地	当地街道办同意复工时间	公司实际复工时间
龙岩市爱迪尔珠宝有限公司	龙岩	2020 年 2 月 17 日	办公室人员 2 月 17 日复工;门店 2 月 13 日起按商场时间营业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2020 年 2 月 24 日	2 月 24 日陆续复工,实行弹性工作制,至 3 月底全面复工
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2020 年 2 月 24 日	2 月 24 日陆续复工,实行弹性工作制,至 3 月底全面复工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成都	2020 年 2 月 10 日	2 月 10 日陆续复工,实行弹性工作制,至 4 月中旬全面复工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南京	2020 年 2 月 14 日	3 月陆续复工,实行弹性工作制,至 4 月底全面复工

上述子公司相关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函证,实际发出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

综上,截至《延期公告》披露日,《延期公告》中所披露的回函率合理,除受疫情影响外不存在其他导致回函率低的原因。

(2)请说明涉及商誉减值测试的子公司所在地、当地要求复工时间、公司实际复工时间、你公司正式聘请外部评估机构的时间、聘请的评估机构实际复工时间以及截至目前已完成的具体测试工作,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回复:

1、涉及商誉减值测试的子公司所在地、当地要求复工时间、公司实际复工时间

涉及商誉减值测试的子公司分别是大盘珠宝、千年珠宝、蜀茂钻石,三家子公司所在地、当地要求复工时间、公司实际复工时间,详见本回复“问题二、(1)” 的具体内容。

2、你公司正式聘请外部评估机构的时间、聘请的评估机构实际复工时间以及截至目前已完成的具体测试工作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正式复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正式聘请东洲评估对并购标的千年珠宝、蜀茂钻石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截至目前,东洲评估已出具初稿,正式评估报告正在内部审核流程中。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众华评估”)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正式复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正式聘请众华评估对并购标的大盘珠宝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截至目前,众华评估已出具初稿,正式评估报告正在内部审核流程中。

(3)请结合以上情况,说明除疫情影响外,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导致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如期披露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综上, 公司不存在除疫情影响外其他导致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如期披露的情形。

问题三、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定期报告显示,你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季度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7.74 亿元、5.76 亿元、2.08 亿元、0.86 亿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2.72 亿元、5.31 亿元、5.34 亿元、7.49 亿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67.01 万元、388.22 万元、1,804.32 万元、4,578.15 万元。此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显示,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至 4 月共有 4 条被执行人信息。针对上述情况,我部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43 号)。你公司未在上述函件要求的期限内回复,我部督促你公司尽快回复并披露。

请年审会计师重点关注公司近年货币资金持续减少、短期借款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目前资金链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被控股股东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同时结合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重点关注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和及时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在 2020 年 5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密切配合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尽快完成年报审计及编制工作。

根据本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 2020 〕275 号),确因疫情影响客观上无法按期开展审计工作及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方可依据通知规定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我部将加强对上市公司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事项的监管,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回复: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回复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43 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号)。

公司年审会计师表示将重点关注公司近年货币资金持续减少、短期借款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目前资金链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以及被控股股东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同时结合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重点关注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和及时性。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遵守《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提供必要人员支持和工作条件,密切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一兆”)的通知,获悉亚泰一兆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泰一兆	是	400.04	4.70%	2.22%	否	否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要
亚泰一兆	是	425.08	5.00%	2.36%	否	否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要
合计	—	825.12	9.70%	4.58%	—	—	—	—	—	—

注:公司总股本取 2020 年 5 月 11 日数据。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泰一兆	8,503.65	47.24%	2673	3498.12	41.14%	19.43%	0	0%	0	0%
郑忠	2,034.45	11.30%	0	0	0	0	0	0	1525.8375	75%
来宾亚泰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4.95	8.53%	0	0	0	0	0	0	0	0
邱艾	149.85	0.8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222.90	67.90%	2673	3498.12	28.62%	19.43%	0	0	1525.8375	17.49%

注:郑忠先生所持限售股性质为董事、高管锁定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34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就股东权益变动发布了 2020-34 号公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信息更新如下:

截至披露日,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洲创投、前海君至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48,045,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51%。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洲置地持有本公司 314,917,359 股股份,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 665,069,639 股的 47.351%。

本次权益变动后, 中洲置地持有本公司 343,435,985 股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本 664,831,139 股的 51.658%;前海君至持有本公司 4,6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692%;中洲创投持有本公司 9,9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1%,中洲置地、前海君至、中洲创投合计持有本公司 348,045,88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351%。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洲置地	314,917,359	47.351%	343,435,985	51.658%
中洲创投	0	0%	9,900	0.001%
前海君至	0	0%	4,600,000	0.692%
合计	314,917,359	47.351%	348,045,885	52.351%

除上述更新之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详细请参见以下更新后的公告内容: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置地”)的告知函,函件告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中洲置地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935,336 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291%。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止, 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创投”)、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变动累积达到 5%。中洲置地、中洲创投和前海君至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之前的 6